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59號

原告 恆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穎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補正下列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4萬3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新臺幣7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鄔琬誼